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8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壹、目標達成情形暨投入成本

一、業務構面績效

1. 績效目標：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1). 衡量指標：基本徵起責任金額之達成率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30
達成度(%)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98 年度本部行政執行署暨 13 個行政執行處在執行人力及物力資源均長期不足，執行案件量增長迅速，且全球金融大海嘯衝擊，國內經濟景氣低迷、民眾荷包緊縮、消費市場萎縮、失業人口增加、義務人經濟能力下降，再加上「八八水災」重創民生等等情況，行政執行業務面臨前所未有的嚴峻挑戰。

(2)為實現公法債權，以增裕國庫，執行人員咸全心投入、戮力以赴地辦理行政執行業務，致使公法債權之執行徵起金額能達到基本責任金額新臺幣（下同）91 億 2,126 萬 1,827 元。復於維護公法債權之使命感驅策下，不斷努力，致執行徵起金額高達 270 億 1,674 萬 5,161 元，不僅達成率為 296.20，達成年度目標，更於 98 年 12 月 31 日累積執行徵起金額達 1,962 億 381 萬 4,126 元，為日益拮据之國庫，挹注充沛歲收，此係全體人員勤奮認真並克服萬難之努力結果，實應予以肯定。

(2). 衡量指標：提升投資報酬率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5
達成度(%)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推動行政執行業務，除要求執行人員應嚴守程序正義，本諸公平合理及比例原則依法辦理執行外，更師法企業，引進「企業化經營」理念，推行「目標管理、績效評比」制度，並極重視投資報酬率（所謂投資報酬率，係指投入多少預算成本，能徵起多少金額而言），期以最少成本，獲致最高效益。

(2)所設定投資報酬率目標值逐年提高，即自 95 年之 10.5 倍，96 年之 12.5 倍，至 98 年度投資報酬率之目標值已提高至 15 倍，此即要求執行人員投入 1 元之執行成本即能獲得 15 元之執行徵起金額。

(3)經查本部行政執行署暨 13 個行政執行處 98 年度預算累計支用數為 12 億 8,421 萬 4,984 元，98 年度徵起金額為 270 億 1,674 萬 5,161 元，投資報酬率為 21.04 倍，已達成年度目標，並有效型塑高效能之執行體制。

(3).衡量指標：委託便利商店代收執行案款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達成度(%)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本部行政執行署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推行「便利商店代收執行案款」措施，凡滯納金額未滿 2 萬元之綜合所得稅、營業稅及地方稅等稅捐案件，義務人可持行政執行處寄發之繳款通知書，於繳款期限前，至全國各地 9,000 餘家便利商店繳款，免去義務人必須到銀行、郵局櫃台排隊，或親至行政執行處繳款之勞費，便利民眾繳款，提高繳款意願。

(2)前開便利措施在本部行政執行署及各行政執行處廣為宣導下，已為義務人普遍使用，有效提高自繳率，計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義務人至便利超商繳納稅捐執行案款之案件數共計有 11 萬 2,208 件，不僅達成年度目標，且委託便利超商代收之執行案款共計有 5 億 4,246 萬 6,532 元，有效增裕國庫收入。

貳、未達目標項目檢討：無

參、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加強辦理滯欠大戶案件，展現執法決心

就個人滯欠金額累計 1 千萬元以上或營利事業滯欠金額累計 1 億元以上之滯欠大戶，積極查調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妥適運用各項執行措施，定期召開督導會議，98 年度執行滯欠大戶之徵起金額為 97 億 4,573 萬 9,906 元，佔 98 年全年度徵起績效 36.07%，充分展現政府公平執法決心。

二、擴大推動便利超商代收執行案款範圍，提高繳納意願

為擴大推動便利商店代收範圍，規劃汽車燃料使用費、違費及交通罰鍰等均適用之。另代收健保費及其他稅款、勞保費繳款等亦陸續列入推廣計畫。

三、積極推動移送機關承受義務人無法拍定之不動產，維護國家債權

本署自 91 年起推動此一機制時雖未獲財政部肯定回應，續於 95 年至 97 年間相繼蒐集具有承受實益案例並分析法理論據，合使財政部訂定「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處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要點」，確保公法租稅債權之實現。

四、督促清結案件，管控未結案件數

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項及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4 項、第 5 項規定修正施行後，行政執行案件已有執行期間限制。爰訂定「98 年每股全年終結案件數及每股逾期未結案件數管考基準」，確實督促案件清結，已有效管控並降低未結案件數。

五、建構電子化辦案環境，增進執行效能

與鈞部資訊處共同規劃「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集保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義務人集保往來證券商及帳戶餘額，迅速掌握其財產狀況；另推動「行政執行命令」納入電子

交換機制，節省大量郵資及人工成本；規劃晶片金融卡繳納行政執行案款，持續簡化案管系統作業流程，並積極爭取利用「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提供義務人於金融機構之存款餘額，以增進執行效能。

六、積極參與行政執行法研修工作，符合社會期待

鑑於義務人滯納鉅額稅款而生活奢華者，社會觀感極差，98 年度持續參與 鈞部行政執行法研修工作，新增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 即「禁奢條款」規定，使行政執行處得對滯欠鉅額款項而生活奢華之義務人核發禁止命令，以限制其生活、投資、消費等，令其心理感受強制，儘早履行其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

肆、附錄：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方面：

97 年度累計徵起金額大幅超過責任金額，且較 96 年度增加 35 億 9,786 萬餘元，成效良好。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之強制執行部分，投資報酬率自 95 年起早已大幅超越原定目標值且維持在 21-24 倍，顯示行政執行能量基礎已確立，惟在行政執行體系人力、物力等資源有限下，宜針對尙未能實現之國家債權，研議有效的強制執行措施，期能大幅增進執行績效。

【本署說明】

一、公法債權徵起困難之原因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之執行案件，均係經移送機關催繳，義務人逾期仍不繳納，始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而該等執行案件經行政執行處依法扣押、查封執行義務人之財產、限制住居、向法院聲請拘提、管收等執程序積極執行後，義務人有能力清繳或易執行的部分案件均已執行結案，而其他尙在執行中之未結案件，大多疑難複雜，執行困難度極高。經分析行政執行事件徵起不易之類型，歸類如下：

- (一) 公司或行號經證明為虛設、或經檢調單位查獲逃漏稅捐或其他違章行為，移送機關據以科處鉅額罰鍰，造成罰鍰比本稅重之情形，義務人衡量自身資力，顯無法履行該鉅額罰鍰，寧可擅自歇業，另成立新公司或商號，也不願繳納，形成虛帳高掛，以致待執行金額雖高，惟實際上卻徵起困難，不具實益，亦難能達到應有的懲罰效果。
- (二) 義務人為法人者，公司經撤銷登記或核准停業或未經清算擅自歇業，稅捐稽徵機關事後仍核課稅捐及鉅額罰鍰，此類案件之公司早已人去樓空或他遷不明，縱投注極大心力，並窮盡調查能事，亦難有執行實益。
- (三) 義務人遷往國外或已出境未歸，無從查明其所在，國內亦查無任何財產，致無從執行者。
- (四) 重大欠稅戶之義務人利用向法院聲請破產宣告之方法，阻礙強制執程序之進行，致無法徵起。
- (五) 部分移送機關以執行（債權）憑證再移送執行時，並未檢附義務人確實可供執行財產資料，導致執行無效果，浪費執行成本，而案件一再重複的移送執行，亦造成案累。

此外，移送執行之案件量日益龐大，執行人力越形不足，亦是公法債權徵起困難原因之一，即行政執行處於 90 年甫成立時，應執行案件數為 189 萬 8,370 件，當時所有執行人力（執行書記官及執行員）為 342 人，平均 1 執行人力負擔執行案件 5,551 件，迄 98 年應執行案件數則高達 1,759 萬 6,220 件（以 1 執行名義為 1 件計算），執行人力僅 398 人，平均 1 執行人力負擔執行案件數達 4 萬 4,212 件，顯執行案件量快速成長且數量極為龐大，惟執行人力未獲適度且合理之調增或支援，以致執行人員縱全力積極清理結案，亦因人力嚴重不足，而致公法債權難以徵起。

二、為增進執行績效，研議有效執行措施如下：

（一）擴展機關資源，加強協調聯繫機制

為在有限人力、物力下，提高執行效能，本署依「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聯繫要點」、「行政執行處與其他機關協調聯繫注意事項」，強化與各機關之協調聯繫機制，如為「財政部與法務部 98 年度欠稅移送執行案件業務聯繫會議」舉辦預備會議研商（因順利解決疑義而未召開正式會議），復與司法院民事廳共同召開「民事執行與行政執行業務聯繫會議」，使民事執行與行政執行業務得順利推展；另各行政執行處亦常與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進行業務聯繫，切磋執行技巧，有效擴展機關資源。

（二）修正分期繳納要點，放寬分繳期數，提高義務人繳款意願

考量我國目前整體社會經濟環境不佳，加上「八八水災」重創民生，本於苦民所苦之立場，為舒緩義務人經濟上負擔，提高義務人繳款意願，爰修正「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使行政執行事件，不分案件種類、欠繳金額多少，一律得依義務人經濟狀況，於執行期間內核准分 2 至 60 期。執行金額（含累計）1,000 萬元以上之行政執行事件，經核准分 60 期繳納，如仍無法完納者，得經專案核准於執行期間內繼續延長期數，以體恤義務人經濟上的困境。

（三）爭取開放查詢義務人於金融機構開戶情形及存款餘額，以利執行

為爭取開放查詢義務人於金融機構開戶情形及存款餘額，已報請鈞部協調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助財金公司設置之「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能對各行政執行處提供義務人在各金融機構之各分行開戶情形及存款餘額，以利行政執行業務之推行。

（四）規劃晶片金融卡繳納執行案款，積極運用資訊科技

為便利義務人繳納執行案款，提高繳款意願，爰規劃以晶片金融卡繳納行政執行滯納稅款；另就本署暨行政執行處案件管理系統持續研議簡化執行作業流程，以增進執行效能。